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300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27号楼214A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3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潜能恒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人	指	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青岛海洋”）
公司、潜能恒信	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周锦明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3月9日签署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涉及百分比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3R3J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洲海海洋钻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3425.2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27号楼214A室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与研发；船舶设计；海洋工程装备运营管理；海洋油田钻井技术服务；船舶工程技术服务；海洋工程信息咨询；船舶销售咨询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4日至2035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27号楼214A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7月31日潜能恒信与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油气勘探开发、海上钻井平台运营管理、科技创新、战略入股等方面加强合作。张海涛先生、郑启芬先生2019年10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向青岛汇海海洋钻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共计4,85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公告》）。

青岛海洋为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油气勘探开发、海上钻井平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利共赢、共同发展，青岛海洋与潜能恒信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于2021年3月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周锦明先生持有的潜能恒信股份16,000,000股。受让方股权结构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	—	16,00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6,000,0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周锦明

受让方（乙方）：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 27 号楼 214A 室。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就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公司，股票代码：300191）的股权转让事宜，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在青岛市黄岛区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潜能恒信公司 5%的股权共 16,000,000 股，以人民币 17.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标的股份：16,000,000 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潜能恒信公司总股本的 5.00%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 17.8 元人民币，总价 284,800,000 元人民币

6、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乙方应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作出确认决定之日起一年内支付给甲方。

7、甲、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

##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潜能恒信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2、潜能恒信公司为上市公司，甲方应完成转让标的在潜能恒信公司的所有内部通过及外部变更手续。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潜能恒信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乙方承认潜能恒信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5、乙方承诺，自本协议实施之日起，其独立行使作为潜能恒信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不与任何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 第三条 盈亏分担

经有关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潜能恒信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 第四条 费用负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合规性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各自承担。但规定不明确或未作规定的，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协议解除

1、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甲方在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款项后怠于办理相关转让手续，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不予确认，导致本次协议转让不能履行的，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 3、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出现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八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潜能恒信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潜能恒信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_\_\_\_\_

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1年3月9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原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10-84922368
- 3、联系人：田峰源 吴丽琳
-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新纪元大厦 2 塔 22 层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新纪元大厦 2 塔 22 层
股票简称	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	300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6,000,000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16,00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_\_\_\_\_

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1年3月9日